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戴暉杰  
電話：02-87711529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信箱：zw152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000351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競賽規程2份 (110D028213\_110D2012994-01.pdf、110D028213\_110D201299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「110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」及「110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外拔河比賽」競賽規程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110年9月27日國體大推字第1101900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室內、外拔河比賽分別訂於10月23-24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及12月4日（星期六）於國立體育大學舉行，有關報名方式、參賽資格及交通費補助等相關規定，請參閱附件競賽規程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